

**“人类世”**

“生物多样性是一个国家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资源，是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也是文学艺术创造和科学技术发明的重要源泉之一。”奥地利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风险、政策和脆弱性学部研究员刘伟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然而，值得关注的是，全球范围内的第六次物种大灭绝已经是事实，最准确的估计是当前物种灭绝速率是背景速率的数百至一千倍；‘人类世’（相对于地质历史上的其他时期）的名称也许能帮助公众和决策者更好地认识这一严重威胁可持续发展前景的问题。”

中国西南和东南亚是北半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然而中国也是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的国家之一。

英国布里斯托大学生物科学博士、中国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副教授 Alice Hughes 对全球及当前中国的生物多样性现状表示出了更多的担心，她向《中国科学报》记者表示：“鉴于人类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可逆影响，在许多地方越来越多的物种被逼到了灭绝的边缘。”在中国，所有不属严格保护的地区大型哺乳动物都已几乎灭绝，许多曾经常见的个体较大的物种现在变得罕见。中国的生物多样性问题比世界其他许多地方更为严重。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主任、研究员陈进向《中国科学报》记者表示：“由于中国人的饮食习惯和消费习惯，导致不管是在哪里进行的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其终端市场往往在中国，同时我们对边界的管控还不够得力，所以国际社会对我们有一些批评的声音。”

不过陈进表示，近年，我国打击非法野生动物的贸易有所加强。以前在当地农贸市场经常可以看到一些野生动物交易，现在已经大大减少；同时，在运输过程中，在管理上设立关卡，增加了警力；加之媒体对非法行为的及时曝光，我国在遏制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问题上也取得显著效果。

近日，在我国云南西双版纳召开了“边境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估中国南部跨境保护区的作用及未来”研讨会。这次会议汇集了来自中国、英国、新加坡、奥地利、美国、缅甸等

6国相关科研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科研、保护一线人员，并形成了《关于中、缅、老、越跨境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减少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的西双版纳宣言》。

**“生物多样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值得注意的是，对这一地区生物多样性的认识还远远不够。

过去五年在东南亚地区新发现了两种灵长类动物，包括2010年野生动植物国际在中缅边境地区发现的缅甸仰鼻猴或怒江金丝猴，2014年中国影像生物调查所和西藏林业部门在西藏墨脱地区发现的白颊猕猴，这显示了这一地区仍然有众多的生物多样性等待着我们去发现。

此外，这一地区富含生物多样性的森林也为全球气候调节和区域自然灾害风险的防范提供重要保障，为这一地区数亿人口提供重要的生活资源，也是这一区域丰富的文化多样性的基础。

“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陈进表示。

**生物多样性保护任重道远**

中国是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的国家之一，当前中国生物多样性退化的趋势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缓解，其主要威胁有生境的退化及破坏，自然资源过度利用，环境污染，不合理的单一物种种植，外来物种入侵以及气候变化等。这一现状和过去三十年粗放的经济发展模式有关。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GDP的增长，人类活动对中国已经很脆弱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潜在影响在不断加强；也有一定的文化根源，例如传统中医药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依赖以及一些地区的饮食文化；同时也面临来自经济全球化和全球气候变化的考验。

生物多样性保护关系到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全局，关系到当代及人类未来福祉，对于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具有重要的意义。

“新丝绸之路”能帮助中国进一步连通东南亚，激活区域经贸往来，但也会增加这一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及野生生物贸易管理的复杂性和难度，最近曝光的老挝度假村为吸引中国游客出售老虎肉的事件就是一个相关例证。

当然，经济发展也可以为当前资金极度缺乏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经济保障，但在这样错综复杂的区域要实现有效且可持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需要多方长期的合作并建立广泛的跨境保护网络及相关体制，这样的合作只有在一个稳定的政策环境下才有可能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讲，“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区域政治和经济合作有可能是这一生物多样性极度重要地区建立长期有效保护机制的一个重要机遇。

陈进就这一问题向《中国科学报》记者表示，我们在推动“一带一路”战略的同时，如何做到环境友好，甚至帮助这些国家认知、保护他们的环境，保护其生物多样性，这也是实施这个战略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

野生动物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和治理雾霾的道理相同。政府要有决心解决这个问题，包括科学的立法并严格执行、科研的支撑、信息的透明等一系列措施，达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的。其中信息的透明很重要。

从长远看，还需要有相应的教育以及专业人员专业素养的提升。比如，目前保护区很多管理人员并不真正懂得保护区的管理。在国外，这是一个需要有专业知识、经过专门训练的专业岗位。

陈进最后表示，未来人类发展中很多问题的解决，都要依靠生物多样性；所以说，“做好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就是人类给自己的未来上了一个保险”。

**e见****声音****“诉诸资格”是个逻辑错误**

■ 姜念涛

在诸多逻辑错误中，有一个叫“诉诸权威”——因为他是这方面的权威，所以他的话是对的。这是第三人称，如果改为第一人称，那就是“诉诸资格”——因为我是老资格，所以没你说的。

《中国科学报》3月31日一版报道：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组织新闻大讲堂，央视前著名主持人崔永元发表《班门弄斧转基因》的讲演。提问时，生命科学院遗传学教授卢大儒与崔发生舌战，称：“说句老实话，你有什么资格跟我谈黄金大米的科学问题呢？”崔说：“你学过播音主持吗？你有什么资格跟我争论呢？你就是用这样的方式科普啊？”双方都想用自己的资格压倒对方。卢大儒身为教授，应该懂得逻辑学，不知怎么搞的，竟犯了个诉诸权威的逻辑错误。崔永元呢，可能是调侃吧，以谬攻谬，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虽然最后一句“你就是用这样的方式科普啊”问得好，但前面两句话毕竟也犯了诉诸资格的逻辑错误。

常常看到一些退休的老同志在报端发表文章或开会发言，对时下的工作提出几点建议，内容蛮好，可接下来他来了一段：我从大学毕业就做这项工作，从办事员当到科长、处长、厅长，对这种事不知调查研究了多少遍，可算熟透了，所以提出以上建议。他未必有“王婆卖瓜，自卖自夸”之意，但听下来总觉得有点多余。你的建议肯定是要调查研究的结果，但内容的正确性与你以前担任过什么职务有什么关系呢。并不是因为你是老资格，所以你的建议才对。过分依赖老资格，你的建议可能还有思维定式、经验主

义之嫌呢。而没有老资格的，他的意见也未必比你差嘛。你摆老资格，别人倒要重新仔细考量你的建议是真有创见呢，还是老生常谈？

还有的老领导在跟别人发生争执时，不经意间就冒出一句：“我久经沙场啦。”意思是：我走的桥比你走的路多，我喝的酒比你喝的水多，我的手下败将比你见到的人还多，黄河小子还跟我饶舌攀嘴吗？对方在这种久经沙场的老将面前当然只好闭嘴，但私下里也不服：你久经沙场与今天争论的这一场有必然联系吗？久经沙场的胜利者能保证每场都是真理的拥有者吗？历史上不是也有名将晚露的故事，有后来居上、竖子成名的故事吗？孰是孰非应该摆事实讲道理，哪能以是否久经沙场来划分呢？

记得一位领导同志在跟青年学生对话时说：“我的子女比你们的年龄还大些。”他还算含蓄、谦虚，没有把他的子女的成就、功绩说出来，但学生们都知道，那是出类拔萃谁也不可企及的。可是学生们心里有所不解：你的子女比我们有出息，这与你教子有方有关，但这能说明你今天讲的话都对，都要我们像孝子孝女一样全盘接收吗？时移事易，已经是两回事，逻辑上没有关联呀。

我们的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毛、刘、周、朱、邓等人，丰功伟绩那么大，讲话著文那么多，可从来没有听说他们在哪摆老资格压人。可对比的是那位当过黄埔军校校长的蒋先生，最喜欢下属称呼他校长，在他面前自称学生。这种校长与学生的资格身份定格下来，其余的贤愚、高下、正误等，便都永远地定格下来，其余的贤愚、高下、正误等，便都永远地定格

了，毋须就事论事地讨论什么了。这位校长似乎也不懂逻辑学。

纵观古今文明史，凡贤者待人都不诉诸自我资格，忘龄之交、忘衔之交而互相补益终成大业者，中外皆有。孔子曰“后生可畏”。韩愈曰“师不必贤于弟子，弟子不必不如师”。萧何月下追韩信”是家喻户晓的佳话。18世纪德国化学大师沃尔夫尔收敛了一个俄国留学生罗蒙洛索夫，这个学生认为老师的一个观点是错误的，便来纠错，老师在异国学生的真知灼见面前欣然认错，并鼓励他写成论文在校刊上发表。欧洲科学界看到这篇否定权威见解的论文，都十分诧异，但沃尔夫尔说，学生能纠正老师的观点，应当鼓励。上世纪20年代丹麦哥本哈根学派创立了量子力学，其首领N·玻尔十分欢迎青年弟子对他的学术观点提出异议。一次讲课时，一个年轻人站起来质疑他的讲述，他对这个年轻人亲切地点点头，讲课后邀请去散步，继续讨论有争议的问题，这个年轻人后来便是他的第一助手海森伯。还有一个喜欢挑剔，说话尖刻，被人们称为“上帝的鞭子”的年轻人泡利，也被玻尔看中，相聚一起创立量子力学。

观点的错误与逻辑的错误比较起来，逻辑的错误更隐蔽，更顽固，更害人，更难纠正。可是，在诸多逻辑错误中，摆老资格是个比较明显的逻辑错误，大多数人都不以为然。如果有谁在讨论问题时有意无意间诉诸资格，有人提醒他一下，相信他也不会不好意思起来的，因为这比较无聊。

（作者系江苏省委《群众》杂志编审）

——胡懋仁《“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给我们带来什么？》

(http://blog.sciencecn.com/blog-678176.html)

在中国看来，中国的利益与其他国家的利益关系并不都是针锋相对的，也不都是互不相容的，国际之间的相关利益共同方面可能更多一些。在这样的情况下，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是有很多施展空间的。

——胡懋仁《“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给我们带来什么？》

(http://blog.sciencecn.com/blog-678176.html)

当今的科学已经不是满足个人好奇心的时代了。每个国家都意识到了科学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所以国家会有专门的款项支持科学家的科学研发工作。

科学研究一旦成为职业，就有资源配置的问题。资源总是有限的。有限的资源，必然带来行业内的竞争。

科学职业化时代，不看重待遇的学者不多了。科学一旦与待遇挂钩，没有了科学精神，没有了科学信仰，后果也就可想而知。这是时代的进步，历史的必然。这也是全世界学术界的困境。

——王德华《技术什么时候需要科学？》

(http://blog.sciencecn.com/blog-41757-866633.html)

什么是伪审稿现象？具体的流程是，在投稿的文章中大量引用师徒、师兄弟、小圈子熟人等“自己人”的文章，而这些期刊的许多编委根本就是不负责任，并没有作任何学术考量，直接根据参考文献的引用选择审稿人。结果就是自己人审自己人！甚至许多审稿人为图省事，竟然直接叫投稿人自己为自己写个审稿意见！因此是大开论文录用的方便之门。结果就出现了期刊名声臭名昭著，影响因子却一路攀升！

——林贤祖《伪审稿现象》

(http://blog.sciencecn.com/blog-1010800-878181.html)

（罗萨整理）

**女工权益保障观念应深入人心**

■ 沙森

日前，《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草案）》提交初审，在全国率先提出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等“五期”保护，并将“卫生福利”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如果该项草案获得通过，山西省在保障女工权益的制度建设方面无疑走在了全国前列。

近年来，我国劳动权益保障法律法规逐渐完善，但与日益完善的法律制度相对应的是，在很多情况下，劳动者无法享受其基本权利。

例如，2012年颁布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但揆诸现实，法定津贴就缩水成了一碗“绿豆汤”；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对职工应休未休

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但现实中，不能休假也无工资补偿的例子比比皆是；《劳动法》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但现实中也因此充斥着对适龄女性的职场歧视。

由此可见，法律制度的完善只是走出了女工权益保护的第一步。虽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但这开头的第一步却也意义重大。至少在劳动者权益意识觉醒、有关单位对劳动者权益的认识方面起到了明显的推动作用。

当女工保护自己应有权益的观念深入人心，当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应有权益有了然于胸，女工权益保护才有了真正可行的基础。



涂梦萦供图

**论道**

近日，匈牙利自然博物馆一个有关木乃伊的展览中展出了一尊中国木乃伊塑像，这尊塑像曾经荷兰博物馆进行年代测定，判断其年代大致为中国历史上的宋代。此事被各媒体报道，也引起中国媒体和民众的关注。当人们纷纷猜测这尊塑像属于哪个时代，他是什么人，有过什么显赫事迹时，从福建三明市大田县传来消息，塑像可能是该县吴山乡阳春村普照堂多年前丢失的佛像。经过媒体抽丝剥茧的追踪报道，人们了解到，阳春村普照堂中供奉的“章公祖师”塑像于1995年12月15日夜被盗走，村民于12月25日到当地公安局报案，但至今没有破案。阳春村村民根据媒体发布的信息，联系到匈牙利华人社团对展出塑像进行细致观察，认定是该村普照堂被盗的“章公祖师”塑像，并联名给来华访问的荷兰首相写信，希望荷兰政府出面协调，请收藏塑像的荷兰私人收藏家送还塑像。荷兰收藏家获知该塑像来源的有关信息后，多次通过媒体或代理人发表声明，表示如确认该塑像是阳春村普照堂被盗佛像，他愿意将塑像送还阳春村。看起来，这件散失海外的塑像能够如愿回到他千年以来一直受到尊崇祭拜的地方，这似乎是一个情节曲折、结局圆满的故事，但围绕着这件塑像发生的一切，却不能不让人们扼腕。我们该如何看待历史文物的价值，该如何保护文物，又该如何让文物发挥重要的文化交流作用？

“章公祖师”塑像是文物吗？从公开发布的消息看，这件塑像是阳春村普照堂的财产，普照堂应该是该村或是当地某一氏族的财产，堂中的物品应该是集体所有的财产。从该塑像被盗后的追查情况看，只是作为一般的文物被盗窃案立案，而没有按文物被盗窃来追查，这样做可能或为减轻文物被盗的责任，也可能没有将该塑像视为文物。目前追索该塑像的方式，也是阳春村村民集体写信要求返还，荷兰藏家有意将塑像直接送还阳春村。这样的做法，仍是将塑像作为财产来处理，这样的认识是欠妥的。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并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包括“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以及“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章公祖师”塑像具有重要且丰富的文物价值。该塑像已存在千年，供奉在当地普照堂中，村民定期举办祭拜活动，每逢重要的民俗节日，还要被抬到户外接受瞻仰祭拜，是民间民俗活动的重要标志物，是当地社群身份认同的象征。当地民间长期流传有关“章公祖师”的传说，成为村民进行道德伦理教育的教材，成为乡土文化和社群认同的重要内容。村民在“章公祖师”塑像被盗之后，一直没有放弃追寻的努力。从他们在从媒体报道中发现线索后即积极核实信息、积极联系有关部门争取塑像返还的活动中，可看到该塑像在村民心目中的重要位置。该塑像具备了文物的客观条件，是具有重要科学、历史、艺术价值的文物，有关部门应认定该塑像为文物。“章公祖师”塑像不仅是重要的历史遗物，更是“活”文物，其形成过程包含丰富的文化内涵。其长年供奉活动形成了独特的文化景观。塑像的被盗，不仅仅是物件的丢失，更造成一段文化、一缕乡愁的缺失。

保护文物，是每一位公民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条规定：“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作为“章公祖师”塑像所有者的阳春村村民，承担着保护文物的直接责任，要负责文物的日常维护，注意保护体现文物价值的文物实体特征，妥善发挥文物的社会教化作用。一旦发生文物丢失或被毁损的情况，文物所有者要积极追查，寻求法律保护，依法维权。村民们已经通过给荷兰首相写信表达了他们的情感诉求，但更应该通过法律程序，要求法院依法确认对塑像的所有权，判定该塑像的丢失是因盗窃等非法行为造成的，要求该塑像的现在占有人返还被盗塑像。国家文物管理部门应积极协助、支持中国公民履行他们的合法权利，根据有关国际法追索被盗运出的文物，或协商返还文物。早在1989年9月，我国国务院就已批准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97年3月，国务院批准国际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我国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就批准该公约发表重要声明，即中国不放弃对公约产生前被掠夺和非法出口的文物要求归还的权利，中国对特定纪念地或者考古遗址组成部分的文物，或属于公共收藏的被盗文物的返还请求不受公约返还时限的限制。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际公约，多次成功追索盗运出国的珍贵文物。如2000年对河北保定曲阳县1994年被盗掘的王处直墓石雕的追索，被盗石雕于2001年返还中国。与此同时，美国知名东方艺术品收藏家安思远得知这一追索事件后，主动将自己购藏的一件出土于同墓的石雕造像捐献给中国。

（作者系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教授）